

##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6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伙人203人，注册会计师1,26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0人。

2022年度经审计总收入21.3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8.13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73亿元。2022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195家，审计收费总额2.45亿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4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目前尚未使用，中审众环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

(2) 39 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人次，行政管理措施 36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 (二) 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朱晓红女士，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2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亚东先生，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0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罗明国先生，200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1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复核 3 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近 3 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朱晓红、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亚东、项目质量控制复核

人罗明国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主要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并结合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协商确定。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10 万元（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8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本期审计总费用较 2022 年度下降 15.38%。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审计委员会在选聘过程中认真审查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条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文件资料，并对其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审查及评价，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具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准则独立并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情况通过了该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